

「全國志願服務聯繫會報」實施計畫

- 一、目的：為落實實施「志願服務法」，促使全國各推展志願服務之機關、機構及團體加強溝通聯繫，交換服務經驗，並探討如何加強我國青年志工參與服務，以期政府與民間密切配合，共同致力於志願服務之推動。
- 二、指導及補助單位：衛生福利部
- 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志願服務協會
- 四、協辦單位：臺北市志願服務協會、臺北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
- 五、辦理時間：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7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時至 6 時
- 六、辦理地點：臺北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
（臺北市信義區大道路 116 號 7 樓）
- 七、研討主題：
 - （一）如何招募志工？
 - （二）如何開發青年志工的服務內容？
 - （三）如何鼓勵青年參與志願服務？
 - （四）招募青年志工可能有的障礙與如何克服？
- 八、研討方式：
 - （一）專題演講—青年志工的開發與運用
 - （二）經驗分享
 - （三）分組討論
 - （四）討論結果分享
- 九、參加人員：全國各推展志願服務機關、機構、團體之專任業務主管人員、承辦人員及其所屬志願服務團隊組長以上幹部，每單位至多 2 人；含主辦單位工作人員現場共計 120 人。
- 十、預期效益：藉由聯繫會報之召開，集思廣益，交換意見，以利未來志願服務之弘揚發展，並落實執行志願服務法之相關規定。
- 十一、經費：衛生福利部公彩回饋金補助及本會專案籌措。
- 十二、本計畫提經主辦單位理監事聯席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「全國志願服務聯繫會報」程序表

時間：112年5月17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：00至6：00

地點：臺北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

程 序	預 定 使 用 時 間	起 訖 時 間	主 持 人 、 演 講 人
一、報 到	30 分	13：30～14：00	
二、主 席 致 詞	5 分	14：00～14：05	中華民國志願服務協會 張理事長寶方
三、來 賓 致 詞	15 分	14：05～14：20	衛生福利部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
四、專題演講— 青年志工的 開發與運用	60 分	14：20～15：20	亞洲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張教授英陣
五、休 息 時 間	10 分	15：20～15：30	
六、經 驗 分 享	30 分	15：30～16：00	財團法人俊逸文教基金會 洪副執行長碧涓
七、分 組 討 論	50 分	16：00～16：50	
八、討 論 結 果 分 享	40 分	16：50～17：30	張理事長寶方 張教授英陣 洪副執行長碧涓
九、主 席 結 論	5 分	17：30～17：35	中華民國志願服務協會 張理事長寶方
十、唱志願服務歌	5 分	17：35～17：40	
十 一 、 散 會		17：40	